附件1

 增城区2025年乡村振兴创业典型村

建设运营服务内容

根据广州市乡村振兴创业典型村建设要求，供应商受托负责增城区荔湖街太平村、派潭镇上九陂村的乡村振兴创业典型村建设运营，提供以下服务：

一、服务运行保障。供应商需要为每条项目属地村拟派项目服务团队不少于3人，其中配备专职服务人员1人（大专以上学历），熟悉劳动保障业务，驻点项目属地村提供服务；在村委就业平台提供1台智能就业服务设备（兼具求职、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功能）；建立健全创业服务管理制度。

二、鼓励项目属地村村民以及各类入乡、返乡等创业群体自主创业，支持多样化创业形式。在每条项目属地村辖区范围内，创业实体不低于30户，或从事该村特色产业的创业实体占比不低于全村创业实体的50%。创业实体类型包括传统农户（家庭农场）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企业法人（包括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和公司制企业）、个体工商户。

三、创业指导服务。为项目属地村创业者提供创业咨询、项目评估、市场分析、创业培训等服务，为创业实体提供创业基础知识、工商财税、市场营销等创业指导；每条村开展包括创业培训、创业经验分享会等创业服务不少于3次；通过创业培训提升村民的创业技能和管理能力，指导或培训人数不少于50人次；对有创业意愿的本村村民以及各类入乡、返乡创业者提供创业指导或培训服务，指导或培训覆盖率不低于90%。

四、带动就业。通过创业实体吸纳本村村民和各类就业重点群体，特别是失业人员和困难人员就业。每条村创业带动就业人数不低于200人，或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不低于1：3。

五、政策支持服务。提供创业政策解读，帮助村民申请创业补贴、贷款等政策支持，协助办理工商注册、税务登记等手续。

六、后续跟踪服务。对创业项目主动做好跟踪服务，定期回访（每月至少1次），了解项目进展和困难，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和市场信息，帮助创业者解决实际问题；建立档案管理制度，做好各类工作材料以及创业培训、创业指导等活动台账。

七、协助村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，每次招聘会邀请企业不少于6家，提供职业指导支持。

八、采用线上、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创业服务、创业政策宣传推广，每条村通过微信公众号、小程序等新媒体平台或各类新闻媒体平台发布信息、视频等不少于50条（其中市级新闻媒体不少于2篇），营造浓厚创业氛围。

九、提交每月统计表，提交每条村项目整体总结（含典型服务案例不少于2个）。

十、其他事项需按上级最新印发的乡村振兴创业典型村工作要求执行。